

蘇黎世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條款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修訂 (公會版)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人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負賠償之責。

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

蘇黎世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98.1.12 (98)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蘇黎世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蘇黎世產物電梯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僅限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係由被保險人所引起，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電梯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本保險單載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理賠事項：

請參考責任保險